

**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发行人履约情
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主承销商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一、 本次债券概况

- (一) 债券名称：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21 仁怀城投债”，代码：2180437.IB；上交所简称“21 仁怀债”，代码：184103.SH。
- (三) 发行人：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9.50 亿元，7 年期。
-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51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6.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八)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九) 兑付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十)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级。

(十一)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仁怀城投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次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21 仁怀城投债”，代码：2180437.IB；同时，本次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21 仁怀债”，代码：184103.SH。

(二)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尚未进行还本付息。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划入发行人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仁怀支行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 亿元，其中 5.74 亿元拟用于仁怀市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城北老车站片区），3.76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相应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

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均按要求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三、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20-2021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0390 号和大华审字【2022】001062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4,055,342.42	3,726,494.62	8.82
总负债	2,289,501.25	1,974,897.27	15.93
净资产	1,765,841.17	1,751,597.35	0.8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5,841.17	1,751,597.35	0.81
资产负债率（%）	56.46	53.00	6.53
流动比率	9.13	7.77	17.50
速动比率	2.28	1.88	21.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94.82	67,095.46	22.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59,952.46	150,206.08	6.49
营业总成本	146,543.93	138,862.67	5.53
利润总额	16,398.80	17,139.81	-4.32
净利润	12,798.79	13,298.55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08.51	7,502.15	30.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8.79	13,298.55	-3.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8,650.84	17,288.69	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3,075.54	50,307.38	12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7,375.33	-80,590.22	-1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400.85	-139,088.56	-78.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7	0.54	42.59
存货周转率	0.05	0.05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05.53 亿元，总负债为 228.95 亿元，净资产为 176.58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58 亿元。较 2020 年末，数据有所上升。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77 和 9.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 和 2.28，从速动资产覆盖流动负债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微有所上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从 2020 年末的 53.00% 上升至 2021 年末的 56.46%，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保持正常的稳定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2 亿元和 16.00 亿元，收入小幅上升 6.49%。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障房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房屋修缮项目。发行人保障房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较为稳定但业务性质单一，目前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短期内业务收入有保障。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作为仁怀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主体，在资产规模、经营管理、项目运作等方面具有仁怀市内其他公司无可比拟的优势。

（三）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49%，收现比 0.39，与上年几乎持平。2021 年工程建设支出有所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 27.76%。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往来款项、保证金、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6.28 亿元，主要系本年往来款回款增多，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32 亿元，主要系公司减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0.87 亿元，增幅为 78.14%，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综合来看，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望提升，未来发行人重大建设项目的相继建成运营或交付，将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此外，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各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目前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履约情况较好，能够按期还本付息，违约可能极低。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